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76號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李嘉耿律師

被告 D男（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113年度侵訴字第21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犯罪事實及相關共犯已明，且本案業已審理終結，被告D男有固定居所及穩定之經濟來源，名下無任何財產足供其逃亡，且被告無妨害性自主前科，被害人A女目前與其父同住，被告手機業經扣押，無法接近A女，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被告願受電子監控、定期至派出所報到等強制處分，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以利被告後續就醫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之狀首及狀末均未記載聲請人，僅狀末有「李嘉耿律師」印文，而無被告之簽名或蓋章，本件聲請人應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李嘉耿律師。

三、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承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經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承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49號刑事裁定參照）。

01 四、經查：

02 (一)本件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為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
03 制罪、同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4款之加重強制猥
04 褻罪、同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重製性影像罪、第315條之1
05 第2款之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
06 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及反覆實施強制猥褻犯行之虞，有
07 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情形，
08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而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
09 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於114年1月24日經本院以
10 114年度聲字第271號裁定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之限制。

11 (二)聲請人雖以上情為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與刑事訴訟法
12 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不相符
13 合，非屬法定應具保停止羈押事由。查，被告被訴加重強制
14 猥褻、強制等犯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
15 不諱，並有相關共犯、證人之指述及書證可資佐證，被告涉
16 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同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
17 第1項第4款之加重強制猥褻罪、同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重
18 製性影像罪、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等
19 罪，犯罪嫌疑重大。被告與同案被告C女（姓名詳卷）均供
20 稱多次誘騙告訴人A女（姓名詳卷）服用安眠藥物，係為使A
21 女昏睡，得以遂行強制猥褻犯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
22 施強制猥褻犯行之虞。是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
23 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聲請人所請
24 具保以停止羈押，難以准許，應予駁回。

25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28 法官 郭勁宏

29 法官 許翔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吳詩琳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